

旅游签证也可以在美国找工作

据世界日报报道，3月22日，美国移民局发推特称，持有商务或旅游签证（B-1和B-2签证）的个人可以在美找工作，也可以参加面试，不过，未来雇主必须确保雇员在开始新工作之前改变申请人签证类型，获得工作签证；否则，申请人必须离开美国，再通过H-1B签证重新进入美国。据悉，该新规出台是由于谷歌、

微软和亚马逊等公司最近大裁员，许多外籍高技能人才失业。之前，这些持H-1B的失业人士必须在工作签证规定的60天期限内寻找新工作，否则必须离开。现在，他们可以将签证身份更改为旅游签证留在美国，然后继续找工作，这样变相延长了合法在美停留的时间。

印城小学生罢课抗议 “反同性恋”立法

据 Indy Star 消息，3月20日下午，印城公立学校（the Center For Inquiry School 27）的100来个学生走出教室，抗议印州的“Don't Say Gay”提案。该法案限制教师在课堂讨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学生走上街头，高举标语牌“We're here and we're queer”。据悉，这一示威活动是由三个五年级学生组织的，他们得知该提案会影响他们的学校之后，决定采取行动。



假结婚骗绿卡 华女被判刑24个月

据世界日报报道，加州中区检察官办公室称，洛杉矶华人女子王秀兰（Wang Cindy Xiulan，音译）承认，她与何常雨（Chang Yu He，音译）合作，在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期间，雇佣三个美国人与中国公民假结婚，然后帮他们办理移民身份。但实际上这三个美国人均均为美国联邦执法的卧底探员。本月17日，王秀兰被判处24个月的缓刑（Probation）。何常雨已在2021年2月被判4个月零11天监禁，并在出狱两年内接受司法人员的监管。

护照申请延迟

据CNN消息，美国国务卿布林肯近日称，现在国务院每周接到50万份护照申请，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0-40%。由于工作量骤增，现在普通申请需要10-13周，加急申请也需要7-9周才可完成。还有一个延迟的原因是有关部门尝试了网上护照更新，但该项目因为需要调整而暂停。布林肯相信，改进后的网上更新申请将会大大改善这一情况。

学生明年 背透明书包上学

今年1月和去年12月，印州Decatur郡相继有一名初中生和一名高中生带枪到学校。据Indy Star消息，本月14日，该学区校委会经投票表决（4:1），批准从下学期开始，学生必须使用透明书包，以防类似或更严重事件的发生。该学区负责人Matthew Prusiecki称，“我们尽可能减少学生把危险物品带到学校的机会。”



法律信箱

学生吵架被警察问话时该怎么应对

读者提问：

我们是中国留学生，群居在一栋公寓楼。大家天天在一起，难免发生一些摩擦。有天为了一点小事我们发生了口角，邻居听到后报了警。一会来了几位警察，开始向我们问话。我们是有文化的留学生，都会些英语，于是向警察描述了事件的经过。请问，我们当时的描述可以在未来做为指控我们的依据吗？

警察在问话之前，并没有像电视上看到一样，对我们提出“米兰达”警告。美国法律不是有严格规定，在问话前一定要一字不漏的把米兰达警告述说一遍，在我们表示同意后，才可以对我们问话吗？

黄亦川律师解释：

美国法律的确有一个规定，在针对被拘留或逮捕的嫌犯问话前，一定要预先告知“米兰达”警告。米兰达警告内容如下：“你有权保持沉默，但你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可以在法庭上作为指控你的不利证据。审问前，你有权与律师谈话。在审问过程中，你也有权让律师在场。如果你无法负担一名律师，你希望的话法庭可以为你指定一名律师。如果你决定现在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回答问题，你也有权随时停止回答。”

许多人不了解的是，米兰达警告只是针对被拘留或者逮捕的对象。警察在还没有确定有没有犯罪事实和孰是孰非时，他们会先与在场的人谈话，了解情况。这种谈话，只要受访人自愿，警察不需要预先告知米兰达警告。这种谈话内容完全可以作为事后的证据。有没有录音，有没有签字都不是问题。

中国人从小养成一种对警察服从与畏惧的心理。警察问话，大家恭恭敬敬有问必答，该说的说，不该说的也侃侃而谈。另一个问题是语言障碍。完全不会英语，问题不大，因为警察在没有翻译的前提下，无法提问。最担心的是会一些英语，没有完全听懂问题，答问时词不达意。事后要以语言障碍的理由来推翻当时的证词就劳民伤财了。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有些同胞在公共场所习惯旁若无人的高谈阔论，音量极大。周边的人听不懂谈话内容，只觉得你们在争执吵架，于是拨打911。警察一来，有理也说不清。大家在公共场所，尽量尊重他人，说话音量放低，互相尊重。

同胞在与警察或其他执法人员交流时，如果觉得自己英语能力一般，不要多话，要求警察提供合格称职的翻译在场，避免说错话对日后带来不好的后果。切忌觉得自己英语很棒，口若悬河，毫无顾忌。如果有刑事问题，有翻译还不够，最好只在有自己信任的律师在场下才发言。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师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